東海大學　學生校外實習校內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與考評表

學系		學號		實習生姓名	
實習評核期間	自 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至　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止				
校外實習單位名稱					
實習地點（地址）					

第一次訪視紀錄　訪視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訪視教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訪視方式	☐實地訪視　☐網路聯繫　☐電話聯繫　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
項目	優	佳	良	普	差
機構 實習內容與計畫書相符					
機構 實習負荷與合約書相符					
機構 實習場所/設備安全性					
機構 輔導老師指導熱忱					
實習生 實習內容熟悉程度					
實習生 實習執行表現能力					
實習生 實習態度與精神					
實習生 與同事相處情形					

學生回饋事項：

綜合評量：

第二次訪視紀錄　訪視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訪視教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訪視方式	☐實地訪視　☐網路聯繫　☐電話聯繫　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
項目	優	佳	良	普	差
機構 實習內容與計畫書相符					
機構 實習負荷與合約書相符					
機構 實習場所/設備安全性					
機構 輔導老師指導熱忱					
實習生 實習內容熟悉程度					
實習生 實習執行表現能力					
實習生 實習態度與精神					
實習生 與同事相處情形					

學生回饋事項：

綜合評量：

實習成效考核			考核教師：_____		
學習表現評核			**實習報告評核**		
評核項目	**配分**	**得分**	**評核項目**	**配分**	**得分**
學習成果與效益	15%		報告結構與編排	10%	
處事態度與觀念	15%		內容專業與深度	10%	
學習熱忱	15%		學習心得與建議	10%	
平時聯繫與互動	15%		口頭報告	10%	
小計 (1)	**60%**		**小計 (2)**	**40%**	
實習教師評分 (1)＋(2)					
學生實習總時數（必填）					
對學生之評語					
對未來實習課程的建議					

校方實習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，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

一、 輔導訪視：

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853 號函修訂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規定，學校於學生**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，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；境外實習第 2 次（含）以後訪視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**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。

二、 遞送順序：

學生填寫基本實習資料 → 輔導教師完成訪視紀錄（可暫存列印） → 實習結束完成成效考評 → 輔導教師簽名並上傳掃描檔至【tDrive 各系實習評鑑上傳空間資料夾】（紙本正本由系所留存備查）